

[譯文]

EMB(I)/ADM/55/2

2892 6665

2575 4291

中區民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9章-小學教育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署長於一月七日就上述事宜給你函件，並送呈副本予我們。

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主要問題，是學校I、學校J和學校K在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後，其收生情況並不足以支持為學校保留或提供新課室。倘若這三間學校在現有校舍設置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它們提供的必要設施，學校I和學校K就毋須在工程計劃下增建附翼，學校J亦毋須在工程計劃下增建樓面面積。我們就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問題有下列意見，敬請議員考慮：

- (a) 前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19日的函件中，已解釋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保留學校I(6個課室)、學校J和學校K(各11個課室)的空置課室，以及在學校I和學校K增建額外課室(各5個課室)的原因，是當我們在1996年為學校

I以及在1997年為學校J和學校K申請撥款時，我們預計上述課室有需要用作應付在當時預計的學額需求。就學校J和學校K而言，推行小學全日制所需的課室數目亦是考慮因素之一。換言之，根據當時所得的數據，我們確有需要在該三間學校保留足夠的空置課室，以應付預計的需求。

- (b) 為改善課室的教學環境，我們將學校I和學校K的各5個所需課室，設置於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興建的新翼之內。而在舊有校舍內相等數目的空置課室，由於未符合標準，不足以應付現今的教學需要，因此，該些課室已更改作其他用途。

正如前教育署署長在上文提及的函件中所指出，考慮到學校最新的收生情況以及最新的小學學位供求推算，學校I、學校J和學校K的大部分或所有空置課室，已在2001至02學年內更改作其他教學活動用途。

此外，恕本人直言，人口推算是規劃學位供應的基礎。規劃人員只可按其所得的最新數據去作出推算。我們不應假設他們能預測數年後學位需求將會下跌，這項假設是不合理的。因此，考慮進行某些學校改善工程是否合理，必須切合實際情況。不過，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本局會繼續監察上述三間學校的收生情況，並與校方密切聯絡，以確保所得的資源(包括空置課室)，從教與學的利益方面而言，能最恰當地運用。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百全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經辦人：梁滿堂先生) 2583 9063